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59号

罪犯张培光，男，1952年8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(2018)粤5102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培光犯滥用职权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(2018)粤51刑终第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万，已履行罚金10万，本次履行罚金10万，余额6687.11元，月平均购物396.59元，月均消费301.54元（前）472.63元（后）共消费10707.92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涉案超五千万。

由于罪犯张培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2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培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培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17号

罪犯朱国和，男，1963年11月24日出生，广东省东莞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国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8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800000元，月均消费365.82元(前)、347.64元(后)，共消费9604.48元，余额3637元，月平均购物355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(刑九)。

由于罪犯朱国和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国和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国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18号

罪犯李德友，男，1964年12月30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8日作出(2018)粤1302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友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300000元，月均消费473.71元(前)、314.83元(后)，共消费10406.91元，余额4715元，月平均购物385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(刑九)。

由于罪犯李德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9分；累计1次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德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49号

罪犯王晓庆，男，1958年4月16日出生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庆犯金融凭证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6月1日作出(2018)粤刑终第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20万元交11606元考核期内交11606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；月均消费398.44元（前）、25.2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957.16元，余额712.24元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；2020年10月14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1年2月28日仍未回函。

由于罪犯王晓庆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6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晓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55号

罪犯刘中强，男，1957年11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(2016)粤13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中强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(2017)粤刑终第14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90万，已履行罚金90万，本次履行罚金90万，原判追赃155万，履行追赃155万，余额5639.3元，月平均购物375.4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，罚金90万元已交追缴违法所得155万元已交；月均消费489.18元（前）322.36元（后）共消费8259.69元，。

由于罪犯刘中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中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57号

罪犯余潮有，男，1954年11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(2018)粤5191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潮有犯受贿、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粤51刑终第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罚金30万元已交；月均消费291.67元（前）、325.7元（后），共消费8389.1元，余额5141.54元；职务犯罪原县处级（刑九）涉案超五千万。

由于罪犯余潮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潮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潮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19号

罪犯苏勇，男，1968年5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(2013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9日以(2014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犯贪污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6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无财产刑判项，月均消费498.13元(前)、498.16元(后)，共消费13449.96元，余额12173元，月平均购物498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(刑八)。

由于罪犯苏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2号

罪犯周洁，男，1964年12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(2017)粤0303刑初字第2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洁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500000元，月均消费476.1元(前)、401.37元(后)，共消费11733.78元，余额15407元，月平均购物43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(刑九)。

由于罪犯周洁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1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洁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4号

罪犯廖志方，男，1961年5月13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(2015)深盐法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志方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第7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00000元，月均消费431.32元(前)、418.2元(后)，共消费11448.76元，余额4017元，月平均购物424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(刑八)。

由于罪犯廖志方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5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志方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志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27号

罪犯孔令强，男，1966年12月30日出生，山东省定陶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(2018)军02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令强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200000元，月均消费392.93元(前)、488.11元(后)，共消费12429.76元，余额3523元，月平均购物443元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(刑九)。

由于罪犯孔令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令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令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637号

罪犯刘选赞，男，1974年12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(2016)粤03刑初字第267、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选赞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8日作出(2018)粤刑终第203、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万，已履行罚金260472.08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.4万，余额712.24元，月平均购物270.78元，月均消费398.44元（前）25.26元（后），共消费5957.16元，截止2021年2月28日仍未回函；涉案五千万以上的经济犯罪。。

由于罪犯刘选赞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9月26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分；累计1次扣分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选赞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选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